

##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目前，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66，证券简称：赛摩智能）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5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42.32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市盈率均值为 41.12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关于近期部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所提到的“元宇宙”、“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近期市场热点概念，公司认为前者还处于早期概念阶段，其定义范围与应用领域尚需进一步论证；后两者虽然处于研究应用阶段，但目前在应用范畴、技术价值、以及发展路线还有不同观点和争议，距离广泛应用仍有大量研究工作，需要大量实践应用去验证，该技术的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热点概念出现误解，特说明如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智能工厂整体建设、智能物流系统建设、自动化产线建设、信息管控系统建设、工业机器人应用、工业互联网应用等相关领域不断创新产品应用。截至目前，公司未涉及且未形成上述热点概念范围内的产品/技术销售收入；公司现有技术 & 未来技术研究方向等仍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工厂智能化解决方案展开，不会因无关于主营业务的市场热点而调整。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风险提示，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防范概念炒作，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前期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